

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女性委員公開增補遴聘簡章

一、目的

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符合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第三點規定（設置要點如附件1），特辦理女性委員之公開增補遴聘事宜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年齡在16至40歲（出生日期為民國66年2月18日至90年2月18日）女性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。

三、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106年5月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採自我推薦及單位推薦兩種方式。

1. 自我推薦：由當事人自我推薦。

2. 單位推薦：由關注青年事務之團體或學術、教育機構推薦。

（二）報名請檢附報名表、自傳，若由單位推薦另檢附團體/單位推薦表，並連同切結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及相關佐證文件，用A4規格紙張以直式橫書，加註頁碼並裝訂整齊，掛號寄送或親送至本府計畫處，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。

（三）相關書表請至<https://goo.gl/jhJvKb>下載。

五、遴選小組之組成與解散

（一）為辦理遴選事宜，特成立遴選小組，其成員為相關局處代表2人、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3人。

（二）遴選小組成員於遴選前保密，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；遴選完成後解散。

六、遴選方式

（一）初審：由本府計畫處先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複審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複審：由遴選小組依所需名額擇優錄取至少9名女性青年委員，必

要時得通知進行面談。

(三) 錄取名單經本府核定後公告至本府官網，並頒給聘書。

七、聘任委員之權利與義務

(一) 義務

1. 委員應積極參與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，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2.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，並應適時宣傳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3. 委員應參與青年諮詢委員會會議、各小組會議等，會議出席率將列入下屆遴選參考。
4. 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維護青年諮詢委員會聲譽，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隨時解聘之，並註銷聘函。

(二) 權利

1. 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參與本會委員會議，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。
2. 非設籍於本縣之青年諮詢委員，參與委員會議之交通費，得由主辦機關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，委員不得異議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奉核後公告之文件辦理。

九、此次公開增補係依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第4條第1項及第5及25號一般性建議內容，透過「暫行特別措施」在教育、經濟、政治、就業等範疇保障與促進女性的參與權益。